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洪涛

李刚

韩卫东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